

2022 年奉城镇雨污水管网养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水闸路 159 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

四. 投标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合同授予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九. 纪律和监督

十. 其他注意事项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的依据

一. 评标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二. 评标的保密

三. 否决投标评审

四. 详细评审

五. 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招标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奉城镇雨污水管网养护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 如有): SHXM-00-20220921-1054

项目名称: 2022年奉城镇雨污水管网养护

预算金额 (元): 7505000 元

最高限价: 7505000 元

采购内容: 对奉城镇雨污管道进行疏通、窨井清捞、管道淤泥外运及处置、管道检测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2022年至2023年3月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所有工作全部结束

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两种资质（原件扫描上传）：
①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贰类及以上；②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 CCTV 类；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次项目仅面向中小型企业。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0-12 至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1000号1003室）。

方式：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且系统审核通过后报名成功。

售价：1000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10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4日9:00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1000号10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环节、发布中标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3) 项目负责人为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5)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3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	2)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4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无线上网
--	---

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水闸路 159 号

联系方式： 57515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 1000 号 1003 室

联系方式： 18721268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浩

电 话： 187212685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项目名称	2022年奉城镇雨污水管网养护
1.2.3	地点	奉贤区奉城镇
1.2.4	内容和规模	内容主要包括：详见 招标需求 。
1.2.5	招标范围	2022年奉城镇雨污水管网养护等。
1.2.6	服务周期	2022年至2023年3月
1.2.7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1.2.8	招标人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水闸路159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57515091
1.2.9	招标代理 机构	名 称：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1000号1003室 联系人：朱浩 电 话：18721268550 邮 箱：630961271@qq.com
1.4.1	投标人 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两种资质（原件扫描上传）：①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贰类及以上；②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 CCTV 类。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为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1.3.1	资金来源	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120日历天
3.2.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均为明标，封面须注明投标人全称，其中正本1份，其余均为副本。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要求： 第一册：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第二册：技术方案文本正本一份，副本捌份； 展示图板■无 □有 幅； 电子版光盘□无 ■有 1份（含盖章版电子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内容）； 设计模型■无 □有 比例尺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8.1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自行踏勘）
1.9.2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11时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邮箱：630961271@qq.com，邮件发送后请致电。
1.9.1	投标预备会（如有）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召开地点： ■不召开
1.9.3	获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	时间： 2022年 10月21日17时 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1000号1003室
4.2.1	投标（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1月4日9时00分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1000号1003室
5.1.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开标时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5.1.5	招标人拒收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4.1.1款规定密封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审专家由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7.4.1	履约担保	/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1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750.5 万元。
10.2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暗标”要求编制及装订。
12.7	保修期	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本工程缺陷责任期限不少于一年。
1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c)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15	投标签收	<p>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16		疫情防控措施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7		<p>符合性检查条款：</p> <p>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p> <p>2、不具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资质资格证明等；</p> <p>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情况汇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等）；</p> <p>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等；</p> <p>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p> <p>8、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未提供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p> <p>10、未提供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p> <p>11、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p> <p>12、其他未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情况的；</p> <p>13、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投标人须知总则

项目说明

1.1.1 本工程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确定中标单位。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建设周期、质量标准

-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2 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3 内容和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4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5 服务周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6 质量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7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8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资金来源

- 1.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必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相应规定。
- 1.4.2 投标人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必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相应规定。
- 1.4.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必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相应规定。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7) 重新招标后，原投标人在前次投标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4.6 其他说明：投标人的财务、业绩和信誉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应符合本项目建设需要，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细则自行提供。

语言文字

- 1.5.1 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应采用中文，若出现必须采用其他文字的情况，应同时以中文表述，当两种文字内容不一致时，应以中文所述含义为准。

计量单位

- 1.6.1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费用

- 1.7.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除招标人对未中标人按本文件规定补偿外，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

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踏勘现场

- 1.8.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1.8.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的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人参考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概不负责。
-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投标预备会和补充文件

- 1.10.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如未提交澄清的，应提交无疑问函。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及澄清和修改的内容进行汇总，编制成补充招标文件并报主管部门备案。补充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逾期领取的或未前来领取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0.4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招标文件为准。当补充招标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10.5 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补充招标文件中说明。

偏离

- 1.12.1 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的响应是否允许偏离，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 1.12.2 如不允许偏离的，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还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二.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组成

- 2.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附件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2.2.1项、第2.2.2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异议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获取书面澄清时间前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

2.3.3 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文件为准；当补充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4 为确保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补充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补充文件中予以明确。

2.2.5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三.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可合并装订）、电子光盘组成。

3.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因上传需要，合并入商务部分）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3)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4) 近几年类似项目业绩；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3.1.3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2)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证明文件。

3.1.4 技术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4.1 技术标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相关说明
- (2) 服务方案，包括详细作业方案；
- (3) 应急管理措施；
- (4)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5) 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 (6) 其他材料，包括内容：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项目经理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投标人按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单位需补充的相关资料。

3.1.5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文件中技术标书采用明标。
- (2) 标书必须内容齐全，打印清晰。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密封

3.2.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2.2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部分的投标函和投标承诺书应按照规定的内容填写完整，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章。

3.2.3 投标文件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封套包装正面注明招标项目名

称、投标人名称、不得开启时间，以及商务标、技术标、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的标记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3.3.1 本项目采用的合同形式为单价合同，以投标报价的总价为上限，如最终结算价低于上限价则按实结算，如最终结算价超过上限价则按上限价结算，但最终费用不超概算批复相应费用。

3.3.2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包括拆除及垃圾外运）、材料、劳务、管理、维护、缺陷的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费、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如果投标人中标，原则上其在投标时的所有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无条件满足业主的需求和相应建设标准，不因市场行情等的变化而作调整。

3.3.5 施工费用的报价要求

3.3.5.1 报价清单的项目是综合性的，其单价应是全费用综合单价。

3.3.5.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清单没有列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3.3.6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招标人并不放弃对主要材料（设备）的甲定乙购或甲认可乙购权利，招标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2）中标后，主要材料均须在采购前一周，将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等相关内容，并提供小样，报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材料及价格后方可采购，否则，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3）本工程投标报价不允许总价一次性下浮，若投标人如需下浮，须摊消在各项目的单价中，并分别列出各项目下浮后的单价，作为最终投标综合单价。

（5）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限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6）材料供应：对于主要材料、设备（包括所有市场指导价材料），投标人在投标书中需提供材料、设备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单价等内容，该内容需与投标报价相符合，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中标后，主要材料均须在采购前一周，报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及招标人审核材料及价格后方可采购，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写明。

（7）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其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3.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重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规格、标准必须事先向招标人报告并得到招标人许可，以确保施工标准与投标方案标准相匹配。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之前，须交纳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详见第六章附件“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

3.5.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自拒绝延长之日起5日内，由招标人出具证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3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或提供虚假、无效票函的，评标委员会应视其为不响应招标而被拒绝，否决其投标。

3.5.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5 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四. 投标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志

4.1.1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展示图板（如有）、电子版文件（如有）分别包装、密封，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包装正面注明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展示图板、电子版文件字样。

4.1.2 未按本须知第4.1.1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截止日期

4.2.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提交到指定地址。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时间截止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五. 开标

开标

5.1.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将按照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5.1.2 所有投标人均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

5.1.3 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 开标会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 由招标人核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情况表）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应检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3) 按投标后到先开的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4) 每个投标人在开标会结束时，校对本单位开标记录，确认无误后签字。

5.1.5 无效标条款：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前附表第21项规定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5.1.6 投标人对开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答复，并将异议和答复的内容记录在案，经当事人签署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六. 评标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以项目所对应的主导专业专家为主，合理分配各专业专家比例。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6.1.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审和比较。

6.1.5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 合同授予

定标

7.1.1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将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3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1.2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须标明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

7.1.3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1.4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办法审查确认。

中标通知书

7.2.1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投标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7.2.2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

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任务转包。

7.3.4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变更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才能更换。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3)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若招标方需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 纪律和监督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监督

本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具体监督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9.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9.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署名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投诉

9.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7.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9.6.1项、第9.6.2项、第9.6.3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十.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依据

依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本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技术标和商务标均为明标，商务标满分 10 分，技术标满分 90 分。）

本次评标程序为否决投标评审、信用标评审、详细评审。

一. 评标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本次评标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共同组成。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组长及评标报告起草人与其它组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对报送的有效投标书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审打分，根据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书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依次排名，将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作为中标人；根据规定编制评标报告。

二. 评标的保密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三. 否决投标评审

否决投标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有否决投标情形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否决投标评审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评标委员会对有上述情况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错误的改正

3.1.1 投标报价货币采用人民币。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2 招标人将按上述原则调整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在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 详细评审

评标方式

技术标和商务标均为明标，技术标 90 分；商务标 10 分。

商务标评审（合计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预算的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仅面向中小企业。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2	养护方案	2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秀得 21-25 分； 良好得 16-20 分； 一般得 10-15 分。
3	保证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质量的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优秀得 13-15 分； 良好得 10-12 分； 一般得 7-9 分。

4	项目人员 配备	15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人员的经验资历、配置数量进行评分。 优秀得 13-15 分； 良好得 10-12 分； 一般得 7-9 分。
5	机械设备 投入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拟投入机械设备的齐全度、合理程度进行评分。 优秀得 9-10 分； 良好得 7-8 分； 一般得 5-6 分。
6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秀得 9-10 分； 良好得 7-8 分； 一般得 5-6 分。
7	养护服务 承诺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完善性、响应程度、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优秀得 9-10 分； 良好得 7-8 分； 一般得 5-6 分。
8	类似项目 经验	5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合计		100分	

五. 评标结果

授标

定标原则：确定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如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确定最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评标注意事项

5.1.1 参加评、决标的评委在评标、决标期间，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同时应关闭手机、传呼机等通讯工具。

5.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将中标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但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原因。

5.1.3 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少于 3 家且投标依然有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对剩余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

5.1.4 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少于 3 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雨污水管网养护服务：

1. 1 雨污水管网养护服务

本项目养护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2 年至 2023 年 3 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雨污水管网养护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为准，本合同约定不明的，按照实践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服务管理达到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以及在服务管理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4.3 乙方所提供的雨污水管网养护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五、

5.1 乙方保证对其项目的工作利用、提交的技术与资料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不会因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雨污水管网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

七、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本合同服务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按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按最终审定结算金额（以审价报告为准）支付上一季度工程价款。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取，结算价款按审价报告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雨污水管网养护，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8.3 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8.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5 由于乙方维护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6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雨污水管网养护服务，编制细化的雨污水管网养护服务方案、雨污水管网养护计划与人员安排，报送甲方审定。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协商确定应当增加的费用。

9. 2 乙方保证从事本雨污水管网养护服务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9. 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维护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故障或

提供其他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9. 5 乙方在履行维护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养护服务中提供更换的材料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雨污水管网养护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乙方提供、更换的部件免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9.9.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因乙方雨污水管网养护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与合同要求的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均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雨污水管网养护服务质量标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 2 在维护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维护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雨污水管网养护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甲方提出赔偿金额，乙方确认后，扣除雨污水管网养护部分或全部的合同金额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前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采用符合规定的材料或服务以修补缺陷部分，其修补费用以及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 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正常履行服务或拒绝甲方对不满足项目服务的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雨污水管网养护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乙方管理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或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甲方同意的，乙方可延期提供服务，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的，乙方应当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运行养护义务的话，可不承担赔偿责任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纠纷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相关争议、纠纷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合同生效

14. 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 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招标需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2022年奉城镇雨污水管网养护
- 2、项目编号：SHXM-00-20220921-1054
- 3、预算金额：750.5万元。（最高投标限价：750.5万元）
- 4、服务期限：2022年至2023年3月
-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 6、项目基本情况：2022年奉城镇雨污水管网养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

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五、项目单位要求

(1) 中标人应具有常设在上海的基地(包括人员、办公场所、备品备件库等)和良好的技术支持保障能力；

(2)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

六、项目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和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关专业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的其他项目兼职情况必须列明，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 项目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也应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社保为依据），项目组成员的数量和专业分工应足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专业应配置合理并具有类似的项目运行维护经验；

(3)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能够按照委托计划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

(4)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应扣除相应维护服务费用。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5) 维护单位必须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要求为项目组成员办理各类法定保险；

3、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运行维护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招标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运行维护方案和运行维护计划组织运行维护，接受招标人代表对运行维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运行维护方案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

4、投标人应考虑在运行维护期间确保不得影响招标人日常正常活动的进行，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需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投标书中明确本项目运行维护措施、应急措施、安全、文明工作措施并按此实施。

七. 工程量清单

序号	类型	名称	保养率	单位	工程量
一	污水管道养护				
1	管道疏通	污水管	100%	m	46995
2	窨井清捞	检查井	300%	座	1325

3	管道检测	结构性检测	8%	m	3759.6
		功能性检测	16%	m	7519.2
二	雨水管道养护				
1	管道疏通	小型 ($\phi < 600$)	200%	m	25347
2		中型 ($600 \leq \phi < 1000$)	150%	m	62881
3		连户管、连管	200%	m	29959
4	窨井清捞	检查井	300%	座	3211
5	雨水口清捞	雨水口	550%	座	4762
6	管道检测	结构性检测	8%	m	9454.96
7		功能性检测	16%	m	18909.92
三	管道污泥外运及处置				
1	管道污泥处置			m ³	1000
2	管道污泥外运			m ³	1000
四	生活污水外运及处置			m ³	20
五	管道零星抢修				
1	管道零星抢修			项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2 年奉城镇雨污水管网养护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技术篇

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五、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六、拟投入项目施工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施工管理人员汇总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年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2022 年奉城镇雨污水管网养护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加强建设工程的现场服务。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十、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一、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周期。

十三、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

牵头单位（盖章）：

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施工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拟任施工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服务周期 2022年至2023年3月。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牵头人人：（盖单位章）

年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牵头人人：（盖单位章）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五、上海市建设工程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5.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 年奉城镇雨污水管网养护

序号	项目内容	
一	投标总价 (人民币万元)	
二	服务期限	2022 年至 2023 年 3 月
三	自报质量	

牵头人投标人：（盖章）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2 年奉城镇雨污水管网养护包 1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5.1.2 施工费报价汇总及明细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保养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元)
一	污水管道养护						
1	管道疏通	污水管	100%	m	46995		
2	窨井清捞	检查井	300%	座	1325		
3	管道检测	结构性检测	8%	m	3759.6		
		功能性检测	16%	m	7519.2		
二	雨水管道养护						
1	管道疏通	小型 ($\phi < 600$)	200%	m	25347		
2		中型 ($600 \leq \phi < 1000$)	150%	m	62881		
3		连户管、连管	200%	m	29959		
4	窨井清捞	检查井	300%	座	3211		
5	雨水口清捞	雨水口	550%	座	4762		
6	管道检测	结构性检测	8%	m	9454.96		
7		功能性检测	16%	m	18909.92		
三	管道污泥外运及处置						
1	管道污泥处置			m ³	1000		
2	管道污泥外运			m ³	1000		
四	生活污水外运及处置			m ³	20		
五	管道零星抢修						
1	管道零星抢修			项	1		

注：1.单价调整：中标后单价不得调整，清单中未包含的项目单价双方协商。

2.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取，结算价款按审价报告为准。